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
- (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 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 3、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三、依第二點規定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時，應依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



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2865號令，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047490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

裝

訂

線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
 - (一)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二)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次依本會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

〇九〇一五〇〇二二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就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三)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三、依第二點規定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時，應依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